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请分别说明你公司对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对中核国缆项目和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账面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 对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

2015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100%股权,百年金海成为科陆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34,658.72万元,系2015年-2018年期间,公司对百年金海的往来借款累计形成。

百年金海2018年度陆续通过法院判决、银行通知书以及相关担保人主张权利等方式,知悉可能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且涉及的金额可能被挪用至其他用途。百年金海的违规问题暴露后,科陆电子也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保障自身利益。2019年1月,公司对百年金海提起诉讼,要求百年金海偿还公司借款。2019年5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要求强制执行,并冻结了百年金海的银行账户。2019年1月,公司对强制划拨款294.77万元,2020年1月收到强制划拨款157.21万元。经公司对持续跟踪和诉讼,虽然公司收到部分强制划拨款,但相对于公司对百年金海的债权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仍将继续关注百年金海后续的经营情况并追回对百年金海的往来借款,但基于百年金海目前的资产和诉讼状况,公司再收到强制划拨款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2019年3月31日,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百年金海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百年金海股权。

科陆电子已经多次了解和沟通,百年金海2019年经营情况如下:

1、原核心管理团队陆续离职,导致业务发展受限。
2、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短缺,拖欠员工工资,拖欠项目施工方工程款和材料供应商采购款,在建项目和运维服务大部分处于停滞状态,同时,由于项目实施进度延缓,业主方回款催收困难。

3、由于涉及大量诉讼案件,多数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且债权人通过司法手段申请保全大量项目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短缺状况进一步加剧。
综上,考虑到百年金海目前资不抵债,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无法正常开展经营,基本无偿债能力。除公司2020年1月收到的强制划拨款157.21万元外,拟于2019年末对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账款人民币34,658.72万元的剩余部分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 中核国缆项目应收账款

科陆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收购中核国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60%股权成为中核国缆控股股东,中核国缆通过将项目公司中核国缆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化”)实施“宣化化中核瓦鲁曼项目”(以下简称“宣化项目”)。宣化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方,项目初始备案指标为150MW,受河北省新能源指标容量不足,新能源消纳及外送限制等因素影响,河北省陆续实施先建先得等措施,导致宣化项目在2018年度完成30MW规模建设后,在2019年度未持续投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缆化项目对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余额为人民币13,282.50万元。

公司与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沟通,要求对方偿还预付的工程款,并考虑对对方采取诉讼措施,委托律师对对方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2019年7月,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公司,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后,有大量的未决诉讼,其中已判决未履行案件一起。公司正在研究对策偿还预付的工程款,但基于对方目前的状况,公司认为预计向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人民币13,282.50万元,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储能项目应收账款

1、公司与城市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17年5月,公司收到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储能研究院”)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500MW电池储能设施国际采购项目”中标人,包括储能电站的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及网调试投运人,储能电站维保等项,由此,公司于2017-2018年期间为绿色储能研究院先后实施了多个储能项目,对方在2017-2018年对各个项目给公司出具了验收报告,公司于期各确认项目收入。

其后公司与绿色储能研究院、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电力公司”)签署《储能设施项目采购订单补充协议》,约定:绿色储能研究院将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城市电力公司,城市电力公司承继原合同项下绿色储能研究院的全部权利义务。经查询,城市电力公司为特股绿色储能研究院51%股权的股东。

公司2017年-2018年累计从绿色储能研究院回款人民币1,440.41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城市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5,990.29万元。

2019年开始,城市电力公司未按相关协议约定支付公司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公司就多个项目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项目余款。2019年7月,城市电力公司以“怠工”总广场厂房项目逾期竣工并存在质量缺陷”为由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合同义务,上述案件都在审理之中。

公司委托律师对对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律师表示,绿色储能研究院人员流失严重,经营场所经常变更,绿色储能研究院股东城市电力公司及京能京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暂停,两家股东与绿色储能研究院签署,初步判断无履约能力,即使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追偿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能低,基于绿色储能研究院及其股东经营状况,同时考虑上述赔偿项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相关诉讼风险的评估,公司认为上述对城市电力公司应收账款人民币5,990.29万元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拟于2019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对公司及中安创盈的应收账款金额损失

2017年,公司与中安创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创盈”)签署《山西同达电能AGC调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内蒙古上都电能AGC调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建同达AGC调频项目,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合同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00万元,人民币4,360万元。

2017年3月,中安创盈签署山西同达电能AGC调频项目《初步验收报告》,确认同达项目完成设备调试及初步验收,公司确认相关收入。2018年3月24日,中安创盈签署内蒙古上都电能AGC调频项目《初步验收报告》,确认同达项目完成设备调试及初步验收,公司确认相关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安创盈已向公司支付项目应付款项1,310.52万元,公司对中安创盈的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3,847.09万元。

基于上述项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相关诉讼风险的评估,公司认为上述人民币3,847.09万元应收账款后续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于2019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对执行的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管理层对百年金海其他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百年金海经营情况,获取百年金海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及信息,获取公司对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的经营情况,并分析对百年金海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2、获取公司管理层对中核国缆项目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对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的经营情况,获取中核国缆项目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并分析对中核国缆项目的合理性,了解对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情况,获取律师对中核国缆项目应收账款的法律意见并进行分析复核。

关注问题二、你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经营业绩急剧下滑,目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详细说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业绩下滑,生产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利变化的可能,股权投资因减值迹象的形成,前期针对该项股权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其考虑因素,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说明: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成立于2011年1月,是一家集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高科技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电网储能系统。北京国能先后在河南郑州、浙江宁波、湖北襄阳、江西南昌和江西新余等地建立生产基地,项目全部建成,具有年产33亿安时生产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北京国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4,268,236.8万元,持股比例为11.8562%,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23,038.87万元。

2011年至2018年,是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行业的发展期,北京国能的股权估值也一直处于高位,2016年公司转让北京国能股权估值为人民币48.83亿元,2017年公司转让北京国能股权估值为人民币70亿元。2019年开始,受行业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北京国能的股权估值也一直处于高位,2019年受行业影响,北京国能的股权估值为人民币48.83亿元,2017年公司转让北京国能股权估值为人民币70亿元。

2019年经营业绩急剧下滑,主要原因是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经营业绩下滑,生产停滞,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利变化的可能,股权投资因减值迹象的形成,前期针对该项股权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其考虑因素,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说明:

1、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北京国能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百年金海经营情况,获取百年金海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及信息,获取公司对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的经营情况,并分析对百年金海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2、获取北京国能经营情况的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北京国能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及信息。

关注问题三、你公司考虑到国内光伏市场电价政策变化、电价补贴逐步退坡等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影响,拟对存量光伏电站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具体说明你公司存量光伏电站资产构成、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行业政策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等,说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说明: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资产(含风力发电)共计155MW,具体如下:

光伏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地址	并网时间	上网电价
托克风电项目	50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16年1月	0.56元/度
察县光伏项目	3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	2016年6月	0.96元/度
玉门光伏项目	15	甘肃酒泉市玉门三十里井子	2017年6月	0.90元/度
怀柔光伏项目	30	张家口怀来县孙庄子乡	2017年11月	12MW0.983元/度;10MW0.472元/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200 7,200 2020/4/1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浙江春风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份的议案》。

鉴于《浙江春风动力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赵晓龙等3人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0元/股,回购款总计81,2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浙江春风动力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注销的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于公司证券账户。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68,797,346		-7,200	68,790,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98,054	0	65,598,054
股份总计	134,395,400	-7,200	134,388,200

四、说明及承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不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不在公司继续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3、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被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浙江春风动力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本次回购注销的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于公司证券账户。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68,797,346		-7,200	68,790,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98,054	0	65,598,054
股份总计	134,395,400	-7,200	134,388,200

四、说明及承诺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风动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债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债定02

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